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SAP-ERP 系统 PS 模块推广实施项目”竞争性谈判
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市辖区,顺义区

一、招标条件

本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SAP-ERP 系统 PS 模块推广实施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资金，招标人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以精细化管理经营为目标，深化 ERP 系统现有平台功能应用，在首都机场集团所辖南昌、天津、长春、哈尔滨及石家庄机场（五家干线机场）全面部署 PS 模块，提升首都机场集团项目管理，尤其是大型建设项目财务管理水平，有机融合业务流程、财务会计流程及管理流程等主要流程，整合五家干线机场经营管理信息资源，增强运营管理类信息系统的集成、融合、共享与应用水平，为实现智慧机场的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SAP-ERP 系统 PS 模块推广实施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 SAP-ERP 系统 PS 模块推广实施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应答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持续经营良好，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及公信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应答人注册资本金须在人民币 2000 万（含）以上（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应答人应具有有效的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22 年 5 月 1 日以后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5) 应答人须至少具备 1 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应答截止时间止单个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 SAP-ERP 系统实施项目业绩。（按第三章 3.1 评分表企业业绩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6) 应答人拟派项目经理的 SAP-ERP 系统相关工作年限不低于 10 年（按第三章 3.1 评分表项目经理资质的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7) 应答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须保证至少 3 名“资深顾问”。“资深顾问”定义为 SAP-ERP 相关工作年限不低于 5 年（按第三章 3.1 评分表项目团队评价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谈；

(9) 与竞争性谈判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应答；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申请。；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2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2 年 06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的扫描件，以及经办人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发送至 shiyf1@cahs.com.cn，获取竞谈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顺义区二纬路 1 号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06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二纬路 1 号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1、项目背景：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机场集团）于 2005 年启动 SAP-ERP 系统实施项目，2006 年正式上线，上线模块包括 FI、CO、TR、MM、RE 和 BlueSky（航空计费）。其中财务相关的 FI、CO、TR 模块基本实现了集团内一体化部署，其余模块部署范围不一。首都机场和大兴机场上线了上述所有模块（以下简称北京两场）。除北京两场外，首都机场集团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已上线 PS 模块，但并未上线 MM 模块。首都机场集团下属江西南昌机场、黑龙江哈尔滨机场、天津机场、吉林长春机场以及河北石家庄机场（以下简称“五家干线机场”）均未上线 PS 模

理
12

块和 MM 模块。随着航空业客流量的增长，上述五家干线机场中有四家计划实施航站楼扩建项目，急需上线 PS 模块完善包含基建项目在内的各类项目的全科目核算和预算管控及项目相关的报表和分析。

根据首都机场集团财务信息化工作最新统筹安排，深化 ERP 系统现有平台功能应用，拟以江西南昌机场为试点在五家干线机场全面部署 PS 模块，实现包括大型建设项目在内的各类项目的全科目核算和预算管控及项目相关的报表和分析。

2、项目范围：

(1) 五家干线机场：江西南昌机场、天津机场、吉林长春机场、黑龙江哈尔滨机场、河北石家庄机场。

(2) 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单位管理的建设类、信息类、设备采购类、修理类、服务类、培训类等项目。

3、工作成果提交要求：

(1) 项目成果交付清单。具体见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书》

(2) 项目成果交付要求。项目成果交付件需要达采购人的要求，应答人须根据采购人意见对以上交付物进行完善和修改。

(3) 项目工作成果归属要求。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及其它相关资料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所有。如本项目工作成果中包括发明创造，应答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办理法定保护，并放弃对本项目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

(4) 项目最终交付成果要经由采购人按照协议约定统一组织验收，应答人一旦中选，在本项目验收前不得中断服务且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骨干人员。

4、项目进度要求：

应答人一旦中选，应在本项目开始前，正式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的工作计划，至少包括 详细的实施计划、成果提交计划、项目组的组织机构及管理机制等。在项目各阶段性工作展开前，向采购人提交阶段工作计划，在各项目阶段性工作结束后 2 周内，向采购人提交阶段性总结报告。

5、项目服务期：

项目的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全部完成为止。（不超过 2 个自然年）

6、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部来访人员进出规定如下：（实际情况根据最新北京疫情防控政策调整，请到访前联系竞谈联系人确认）

(1) 任何体温异常、健康码异常、行程不明、与目前国内已报告病例公布的行程一致或有

时空重合的人员和未按要求出示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外来人员不能进入集团办公区域。

(2) 外来人员现场测温无异常后须扫码填写访客登记表和健康宝本人信息扫码登记；同时出示本人健康宝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14 天内无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旗）旅居史、21 天内无出入境记录）。

(3) 外来人员须提供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集团总部。（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起始时间，以检测报告中“报告日期”为准）

(4) 所有京外返京人员需持到京 24 小时后 72 小时内的 1 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5) 有 1 例及以上本土新冠病毒感染者所在地级市（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的县、市、区）其他县人员非必要不进（返）京，行程码带*号来访人员须持“北京健康宝”绿码、登机登车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到京 24 小时后 72 小时内的 1 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6) 其他特殊情况请至少提前一天联系竞谈联系人。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石茹，13811680339。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二纬路 1 号

联 系 人：施云飞

电 话：13701006987

电子邮件：shiyfl@cahs.com.cn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施云飞（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11010210012248